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系

【選修樂器（七）～（十）】選課申請表

2020/12/2

班 級	學 號	姓 名	申請樂器別
<p>1. 申請資格：須修滿「選修樂器（一）～（六）」學分，方得提出「選修樂器（七）～（十）」之選課申請。</p> <p>2. 申請期間：每年 5 月份。</p> <p>3. 通過標準：申請者之「選修樂器（六）」會考分數須達 75 分（含）以上。</p> <p>4. 修課須知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1) 「選修樂器（七）～（十）」需依照前一學年之選修樂器提出申請，不得更換樂器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2) 須繳交個別授課指導費。</p>			
申請者簽章	承辦人簽章	系主任簽章	
聯絡電話：			

註：申請之「選修樂器（七）～（十）」，請務必於「術科考試曲目表」註明【選修樂器（七）～（十）】字樣，並知會學藝股長入檔加註。